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南艺纪发〔2020〕9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谈话函询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谈话函询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

2020年5月15日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谈话 函询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做好监督执纪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对其进行谈话函询，促其增强党纪观念和法律意识，推动实现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谈话函询是对反映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问题线索进行处置的重要方式。主要适用于反映的问题过于笼统，具有一般性，或需要澄清的；反映的问题难以查证核实，即使查明了也属于轻微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三条 谈话一般适用于反映的问题涉及面较广、内容较繁杂的；函询一般适用于反映的问题较为单一、内容较明确具体的。

谈话和函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谈话后需

要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应当要求被反映人作书面说明；函询后认为问题还未说清楚的，可以对被反映人进行谈话。

第四条 谈话是让被反映人面对面地陈述和说明问题。通过谈话能更直观、更深入地了解被反映人的思想状态和对组织的忠诚度，使其对反映的问题有更深刻认识，从而起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告诫教育的作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谈话方式：

（一）被反映人是在职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尤其是可能还要提拔重用的，反映的问题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权谋私、选人用人、生活作风、失职渎职等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且具有可谈性的；

（二）反映的问题属于轻微违纪违法行为，且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后的；

（三）反映的问题内容繁杂，函询难以说清楚的；

（四）综合考虑被反映人的实际情况，使用谈话方式处置更合适、效果更好的。

第六条 为压实主体责任，对反映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校纪委机关可委托被反映人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实施谈话，亦可以同时派员参加。

第七条 委托被反映人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实施谈话的，应以校纪委机关名义制发《委托谈话函》，委托其与被反映人谈话，并将谈话情况书面回复校纪委机关。

第八条 函询是让被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回复反映问题的一种方式。通过函询了解被反映人有关情况和对组织的

态度，促进其反思自身存在问题，达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提醒警示的目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函询方式：

（一）被反映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已退休多年、年龄偏大，反映的问题通过函询可以了解清楚的；

（二）反映的问题属于轻微违纪违法行为，且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前的；

（三）反映的问题情节比较轻微，内容比较单一的；

（四）被举报次数较少，使用函询就能够说清楚的。

第十条 校纪委机关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进行分析研究，符合谈话函询条件的，应在30日内提出实施谈话函询的初步意见，并将谈话（函询）方案、安全工作方案、有关反映问题清单（摘要）、举报控告材料等相关材料报纪委书记、副书记审批，需要经省纪委监委批准的按程序开展报批，并通报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第十一条 经批准谈话的，校纪委机关应在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人通知被谈话人，告知实施谈话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同时通知被谈话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做好安全护送工作。

经批准函询的，校纪委机关应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函询人发出《关于作出书面说明的函》，同时抄送被函询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第十二条 谈话结束后，校纪委机关可将反映问题清单交被谈话人，由被谈话人在谈话后7个工作日内，就谈话

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进行函询的，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就函询所涉及的问题如实向组织作出书面说明，并表明认识与态度，书面说明材料由被函询人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回复，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被函询人可直接回复。

第十三条 校纪委机关收到被谈话（函询）人回复的书面说明后，结合谈话（函询）情况认真进行审核，对问题未讲清楚或者说明不全面的，应要求被谈话（函询）人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说明并书面回复。该书面说明仍需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校纪委机关收到委托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函复材料后，要认真进行审核。对问题未讲清楚或者说明不全面的，应要求被反映人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说明并书面回复。

第十五条 谈话函询工作在谈话结束或收到函询回复后一个月内办结，校纪委机关将监督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一并呈报校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副书记审批。

第十六条 经校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副书记批准后，对被谈话（函询）人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由校纪委机关向被函询人反馈。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回复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第十七条 谈话函询工作结束后，校纪委机关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归入信访档案和被谈话（函询）人廉政档案。

第十八条 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组织生活会上就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对其存在的问题做出检讨。

第十九条 实施谈话（函询）的同志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暴露反映人身份，不得将举报信对外泄露，不得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第二十条 开展谈话工作应参照《江苏省纪检监察机关“走读式”谈话安全工作操作指引》，着力消除谈话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强化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保障被谈话人人身安全，取得谈话效果和谈话安全的统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